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彭建捷

電話：7995678 #3128

電子信箱：a9514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94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連結一覽表 (64400427_11439431900A0C_ATTCH6. pdf、
64400427_11439431900A0C_ATTCH7. 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惠請加強
推播，詳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14年11月21日高市府交秘字第1140659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內政部警政署動支114年度經費預算，已製作完成假投資等詐騙案例之防詐宣導影片。
- 三、另提供本局反詐宣導短片網址：https://enews.kh.edu.tw/antibully/script1/mp4_more.asp?acttype=query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上開素材。
- 四、各校實施各式反詐騙宣導活動時，請結合本局每月反毒反詐騙宣教活動填報，以利成效統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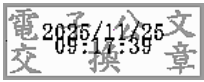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轄國立大學附中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雄學生民主聯盟、校園安全事務

高師附中 114/11/25



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